

新建铁路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
园铁路专用线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内蒙古海通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录

1 概述	3
1.1 项目概况	3
1.2 工作依据	3
1.3 工作目的和原则	3
1.3.1 工作目的	3
1.3.2 工作原则	4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4
1.4.1 实施主体	4
1.4.2 公众参与对象	4
1.4.3 公众参与主要方式	4
1.5 公众参与的实施过程	4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5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2.2 公开方式	5
2.2.1 网络平台	5
2.2.2 其他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8
3.2.1 网络平台	8
3.2.2 报纸	12
3.2.3 张贴公告	13
3.2.4 其它方式	14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5
6.2 公开方式	15
6.2.1 网络平台	15
6.2.2 其他方式	16
6.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7 其他	17
8 诚信承诺	17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铁路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内蒙古海通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南部海南区巴音陶亥镇；

建设内容：线路自东乌铁路田盖素站小里程端接轨引出，出站后折向东南沿规划物流大道东侧向南走行，在 DK3+165 处下穿荣乌高速公路后继续在物流大道东侧向南走行，于 DK12+600 处设工业园区站，新建线路全长 13.347km。全线新设车站 1 座（工业园区站）。

专用线设计速度 80km/h，牵引种类为内燃，敞车为 C70 型车辆、集装箱专用平车为 X6K 型车辆，初期运量 280 万 t，中期 850 万 t，远期 1370 万 t。

计划建设年限为 2025 年 3 月~2026 年 9 月，项目总投资 70782.08 万元。

1.2 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10 月 12 日。

1.3 工作目的和原则

1.3.1 工作目的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过程，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并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项目开发建设与施工、建成直至运营必将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带来有利或不利的的影响，从而直接或间接影响附近地区公众的生活、工作、学习、休息乃至娱乐。他们的参加可以弥补环境评价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能更全面地保护自然、社会环境。通过采纳他们的各种合理意见和看法，能使项目的规

划设计更完善合理，使环保措施更切实可行，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通过公众参与，让更多的人了解拟建项目的意义及可能引发的环境问题，力求得到公众的支持和谅解，有利于工程的顺利推进。此外，公众参与对于提高全民环保意识，自觉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具有促进作用。

1.3.2 工作原则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的要求进行，按照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坚持公众参与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和代表性的原则。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1.4.1 实施主体

本次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内蒙古海通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4.2 公众参与对象

本次公众参与的对象主要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工业区企业、园区生活配套服务区、机关单位等。

1.4.3 公众参与主要方式

-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 3 种方式开展。
- （ 1 ） 网 络 公 示 ： 本 项 目 在 乌 海 新 闻 网 站（<https://www.wuhainews.org.cn/2025/01/20/99182060.html>）进行网上信息公开并征询意见；
- （2）报纸公开：本项目在《乌海日报》发布 2 次公告并征询意见；
- （3）张贴公告：在评价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公告栏张贴公示，告知项目情况，征求公众意见。

1.5 公众参与的实施过程

本项目公众参与的具体实施过程如表 1.5-1 所示。

表 1.5-1 新建铁路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工程环评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序号	工作方式	实施时间
1	乌海新闻网站首次信息发布	2025 年 1 月 6 日
2	乌海新闻网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发布	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8 日
3	在评价范围内的工业企业等处张贴公告	2025 年 1 月 20 日
4	《乌海日报》第一次登报公示	2025 年 1 月 21 日

5	《乌海日报》第二次登报公示	2025 年 1 月 22 日
6	报批前公示	2025 年 2 月 5 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法规及规定，新建铁路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平台为乌海新闻网站（https://www.wuhainews.org.cn/2025/01/06/wap_99181277.html），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6 日。在整个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之内本网址均处于公开状态。

信息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并链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供公众下载填写。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平台

2025 年 1 月 6 日，本项目在乌海新闻网站（https://www.wuhainews.org.cn/2025/01/06/wap_99181277.html）向公众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如图 2.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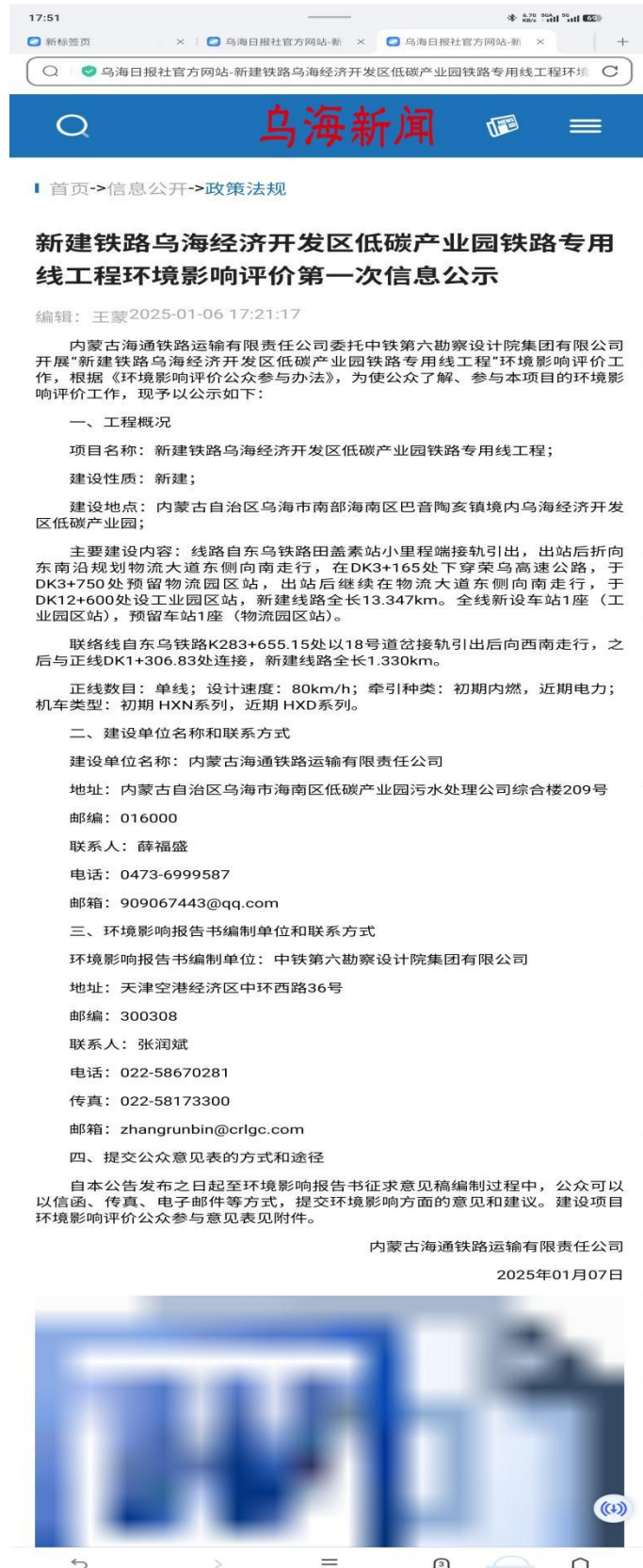


图 2.2-1 新建铁路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工程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用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内容说明,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第一次公示信息发布后,至第二次公示信息发布日(即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日期),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的纸质版或电子版公众意见表,未征求到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8 日,建设单位在乌海新闻网站(<https://www.wuhainews.org.cn/2025/01/20/99182060.html>)公示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整个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本网址均处于公开状态。本次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本次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的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工业区企业、园区生活配套服务区、机关单位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因此，本次环评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平台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乌海新闻网站进行公示，网址为：<https://www.wuhainews.org.cn/2025/01/20/99182060.html>，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8 日，共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如图 3.2-1 所示。

本次网络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3.2-1 新建铁路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如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新建铁路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2 报纸

在网络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也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乌海日报》（刊号：CN15-0024）公示，登报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和 2025 年 1 月 22 日。两次报纸公示截图分别如图 3.2-2 和图 3.2-3 所示。

本次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相关规定。



图 3.2-2 征求意见稿《乌海日报》公示图（2025 年 1 月 21 日）



图 3.2-3 征求意见稿《乌海日报》公示图（2025 年 1 月 22 日）

3.2.3 张贴公告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新建铁路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工业区企业、园区生活配套服务区、机关单位张贴了公告，张贴公告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本次张贴公告公示环评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相关规定。

张贴公告的现场照片如下所示。





园区生活配套服务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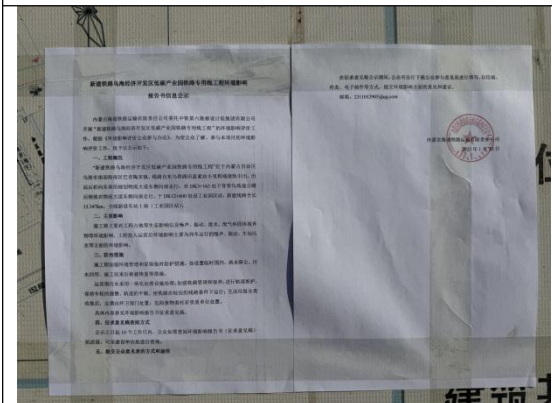
园区生活配套服务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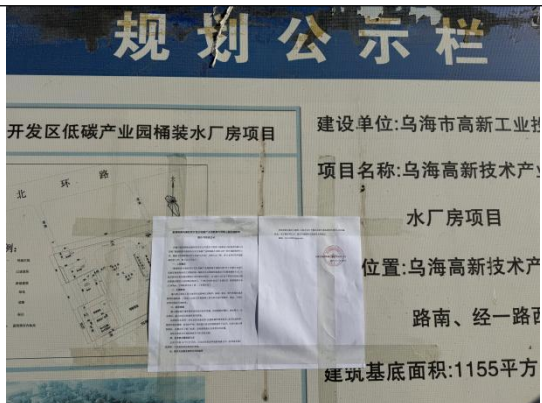
桶装水厂项目厂区



桶装水厂项目厂区



张贴内容



张贴内容



桶装水厂项目厂区

3.2.4 其它方式

除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外，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

示未采用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次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建设单位内蒙古海通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留存了《新建铁路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打印版，供公众查阅。

在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建设单位内蒙古海通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查阅《新建铁路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打印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8 日），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纸质版或电子版公众意见表，未征求到与本工程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公示期间，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开的有关信息在整个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之内均处于公开状态，保证了周边公众方便快捷获取项目信息。本次环评报告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5 年 1 月 6 日-2025 年 2 月 8 日），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相关意见反馈。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2025 年 2 月 5 日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本工程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因此，本项目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平台

2025 年 2 月 5 日，建设单位在其网站（<http://www.bhjt.cn>）对修改完善后的报批稿全本及公参说明进行公示。网络链接为 <https://www.wuhainews.org.cn/2025/02/05/99182686.html>。网络公示内容截图见图 6.2-1。



图 6.2-1 新建铁路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工程报批前公示截图

6.2.2 其他方式

本次环评报告书在报批前公示期间，在建设单位内蒙古海通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留存了《新建铁路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打印版，供公众查阅。

6.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环评报告书报批稿全本及公参说明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纸质版或电子版公众意见表，未征求到与本工程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7 其他

建设单位对本次环评期间网络公示截图、张贴公告照片、报纸公告原件、张贴公告原件、公众意见表、环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归档留存。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建铁路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建铁路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内蒙古海通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内蒙古海通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2 月 8 日

